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331號

原　　告　黃雅著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雅莓

江政峰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品丞

陳玟榤

顏妗庭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廖英助

陳祈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尚有事實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2月24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民事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